第6章 建議與結論

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出資料庫條約草案、歐盟通國並實施歐洲資料庫保護法、美國陸續提出多次立法草案之後,國內的未來的修法趨勢值得關注。

第一節 立法建議

由於編輯著作的原創性門檻,將形成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保護困難;歐盟的特別權模式可能存在保護期間的判定困難;公平交易法的保護模式又有主體性與競爭關係的限制;本文建議採取「特別權與公平交易法混合模式」作為立法的方向,賦予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一特別權利,針對保護要件做出定義、規範、以及合理使用之例外,而在侵害的救濟則採用公平交易法模式,規範一定年限內被侵權者應提起民刑事訴訟來保護自己的權利。

以特別權方式來規範資料庫的保護範圍等權利,明確賦予 資料庫法律上之地位,界定其為財產權之一種。不以智慧財產 權模式,是因為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,其特徵即在於 所謂的「事實」,與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人為創作的要求並不 一致,因此另以特別權保護,可以避免混淆。

從前述章節的分析可以得知,資料庫在建置的過程中,存

在明顯的規模經濟。換言之,資料庫的建置與固定成本極高,但是提供給每位使用者的邊際與變動成本卻很低。規模經濟明顯的產業,很容易形成自然獨占或是寡占的產業型態,因此,允許給予資料庫權的作法亦符合經濟上的理由。

最後,不論歐洲或美國的例子,對於資料庫保護都必須涉 有例外規定,我國在這方面亦必須謹慎,以使資訊的傳播不致 受到阻礙。

第二節 結論

受限於著作權對編輯著作的原創性要求,內容不受著作權 保護之資料庫很難獲得著作權的保護。而其他的科技、法律保 護手段,又各有其侷限性,因此歐盟的特別權保護模式值得討 論。

但是特別權的保護模式,可能對於事實的保護期間無限期延長,形同永久保護。雖然使用者可以從資料來源處自力分別收集資訊,但卻降低了資料庫對於促進資訊流通性的貢獻。此外,對於單一來源資料,給予資料庫特別權亦可能導致研究進行的困難。因此,本文從法律與經濟的分析觀點,認為不可貿然引進特別權保護模式。

藉由對於著作權法保護模式、特別權保護模式、以及公平 交易法保護模式的討論,輔以經濟理論對於影響侵害行為的因 素分析,本文對於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法律保護, 建議採取特別權與公平交易法混合模式,兼顧資料庫建造者、 資料庫產業利用者以及學術研究之利益,以促進資訊產業對於 資料庫的應用與發展。

本文第一章介紹此研究之動機及研究架構。第二章從資料 庫的介紹開始,檢視目前實務運用的科技措施對於資料庫的保 護,分析自力救濟的不足。第三章探討相關法律,分析其對於 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的適用困難,造成保護不足。第 四章介紹歐洲的資料庫產業,以及歐洲資料庫指令,並參酌歐 盟各會員國法院所形成的判決,討論其運用上的優缺,並參考美國對於資料庫的相關立法草案,以及各界支持與反對的相關討論,討論立法時特別關注的共通點。第五章從法律經濟分析著手,回顧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傳統理論,並探討影響侵權者的行為之關鍵因素及成本。第六章檢視我國目前對於資料庫的保護,並針對三種立法模式進行討論。最後,則形成立法建議,供後續研究者參考。

